# SUNREX TECHNOLOGY(JIANG SU)CO.,LTD 标准文件规格书--发行履历表

文	件	名	稱	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	發	行	H	期	2017.	03.22
文	件	編	號	MA-344	有	效	期	間	下次修	
適	用	產	品品		相	關	單	位	所有	<b>單位</b>
發	行	單	位	管理部	發	布	單	位	所有	單位
修	訂	原	因	■ 版本變更 □	]	新訂	•	•		
版	次			修訂內容					修訂者	修訂日期
(	)	新記	IJ						趙霆	2017. 03. 22
		增力	加 11	.9 危廢入庫時間					趙霆	2020. 10. 15
2	2	Ą	修訂	2.0 危險廢物污染防治責任制度					趙霆	2024. 07. 10
批准: 審核:					修訂:	趙霆				
				日期: 日期:					2024. 07. 1	0
F-D	F-DC-008 (REV: A)									

文件類別	名稱	編 號	MA-344
文 件 頬 別		版本	2
	見 範 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	頁 數	1 OF 7
操作規範		發行日期	2015.10.15
		修訂日期	2024.07.10

- 1.0目的: 為了加強公司綜合利用過程中的危險廢物的管理,防止危險廢物污染環境,保障人身健康,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公司實際情況, 特製定本制度。
- **2.0 適用範圍:** 適用於公司範圍內危險廢物的產生、收集、暫存、出庫、運輸、綜合利用等活動。
- 3.0 參考檔: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 4.0 術語

- 4.1 危險廢物: 指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者根據國家規定的危險廢物鑒別標準和鑒別方法認定的具有危險特性的廢物。
  - 4.2 危險廢物貯存: 指危險廢物再利用、或無害化處理和最終處置前的存放行為。
  - 4.3 貯存設施: 指按規定設計、建造或改建的用於專門存放危險廢物的設施。
  - 4.4 危險廢物暫存: 指危險廢物在綜合利用、轉移、處置前集中貯存設施。
  - 4.5 容器: 指按標準要求盛載危險廢物的器具。

#### 5.0 危險廢物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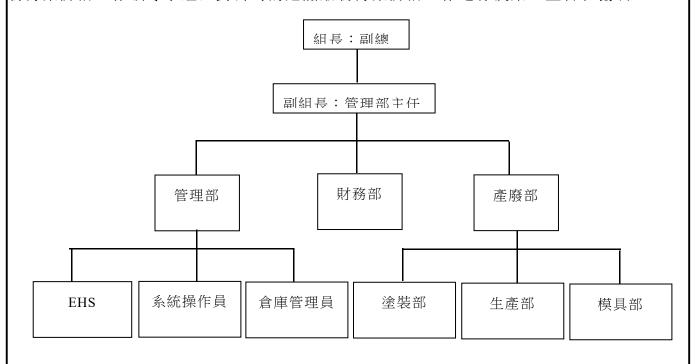
- 5.1 危險廢物的收集、暫存、轉移、綜合利用活動必須遵守國家和地方有關規定:
- 5.2 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以及收集、暫存、轉移、處置危險廢物的設施、場所,必 須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
- 5.3 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畫,並向區環境保護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 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 5.4 禁止向環境傾倒、堆置危險廢物;
  - 5.5 禁止將危險廢物混入非危險廢物中收集、暫存、轉移、處置;
- 5.6 需要轉移危險廢物時,必須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危險廢物轉移聯單,未經批准,不得 進行轉移;
  - 5.7禁止將危險廢物轉移至無危險廢物經營資質的單位;
- 5.8 運輸危險廢物,必須採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並遵守國家有關危險貨物運輸管理 的規定。

文件類別	名稱	編 號	MA-344
		版本	2
	規 範 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	頁 數	2 OF 7
操作規範		發行日期	2015.10.15
		修訂日期	2024.07.10

- 5.9 制定危險廢物污染事故防範措施和應急預案,並報區環境保護部門進行備案,建立 健全危險廢物管理臺帳;
- 5.10 因發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發性事件,造成危險廢物嚴重污染環境時,必須立即採取措施消除或者減輕對環境的污染危害,及時通報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向區環境保護部門和有關部門報告,接受調查處理;
- 5.11 各部門在進行日常檢查時, 發現有違反危險廢物管理規定行為者,將按公司《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對違規者進行處罰,情節嚴重者,送交司法部門處理。

#### 6.0 危險廢物污染防治責任制度

- 6.1 廠區最高主管是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負責人,對全公司環境保護工作負全面的領導責任,並引導其穩步向前發展。
- 6.2 設立以廠區最高主管為組長、管理部主管為副組長,各產廢部門主管組成的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對公司的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進行決策、監督和協調。



#### 6.3 廠區最高主管危職責

- 6.3.1 廠區最高主管對公司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負全面的領導責任。指導和監督公司危險廢物污染防治部門的工作。
  - 6.3.2 主持公司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工作,對公司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

文件類別	名稱	編 號	MA-344
人 什 類 別		版本	2
	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	頁 數	3 OF 7
操作規範		發行日期	2015.10.15
		修訂日期	2024.07.10

6.3.2 主持公司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領導小組工作,對公司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做出決策,確保公司生產建設與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同步協調發展,做到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的統一。

### 6.4 管理部主管工作職責

- 6.4.1 在廠區最高主管的直接領導下,負責主持環境保護職能機構的日常工作,對廠 區最高主管負責。
- 6.4.2 全面瞭解和掌握公司資源綜合利用、危險廢物污染現狀及其變化規律和發展趨勢,及時向廠區最高主管彙報,提出相應的對策和建議;控制污染,發展生產。組織開展公司日常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建全檔案、臺帳。
  - 6.4.3編制和修定公司危險廢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並監督、檢查、協調其實施。
- 6.4.4 參加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會審、工程初步設計審查,監督、檢查建 設專案環境保護"三同時"的實施;參加工程竣工驗收,防止新污染。
- 6.4.5 組織危險廢物污染事故調查,按"事故四不放過"原則,向公司提出調查報告和處理建議。
- 6.4.6組織開展公司危險廢物污染防治的宣傳教育及培訓,提高公司員工危險廢物污染防治素質。

#### 6.5 財務主管工作職責

- 6.5.1 在廠區最高主管的直接領導下,會同管理部編制公司危險廢物污染管理計畫, 統籌安排實施,使環境保護與生產建設同步規劃、同步實施、同步發展;
  - 6.5.2編制和審批危險廢物管理專案補助資金計畫,檢查危險廢物管理計畫執況情況。
- 6.5.3 對省內各危險廢物處置公司進行綜合評估,核算公司危險廢物的處置成本,制 定最優的危險廢物處理方案,會同安全環保部門向總經理彙報。
- 6.5.4 負責危險廢物污染防治資金及環境保護專案補助資金的管理,做到專款專用, 負責排汙費和危險廢物委外處置費用繳納,參加危險廢物污染事故的調查處理,核算經濟 損失,負責支付污染賠款和罰款。

#### 6.6 產廢部門主管工作職責

6.6.1 對本部門的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負全面的領導責任,對公司最高主管和管理 部部負責。

文件類別	名稱	編號	MA-344
		版本	2
	節 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	頁 數	4 OF 7
操作規範		發行日期	2015.10.15
		修訂日期	2024.07.10

- 6.6.2組織本部門職工學習和貫徹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公司環境保護管理制度, 增強環境保護意識。
- 6.6.3 把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納入生產、經營管理軌道,做到環境保護管理與生產 管理同時計畫、佈置、檢查、總結和評比;使環境保護和生產經營同步發展。
  - 6.6.4組織學習公司的有關危險廢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
- 6.6.5 参加本單位建設專案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會審及設計審查,監督執行環境保護"三同時",防止新污染。對不執行"三同時"規定或達不到"三同時"要求的工程專案,有權拒絕接收和使用。
- 6.6.6 主持本單位環境保護管理、污染物治理工作,負責本單位污染事故調查、處理, 並將調查報告及處理意見及時報送公司環境保護生產部門。

#### 7.0 標識管理

- 7.1 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必須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
- 7.2 收集、貯存、運輸、利用、綜合利用危險廢物的設施、場所,必須設置危險廢物識 別標誌。

#### 8.0 申報登記制度

- 8.1 車間產生的危險廢物種類、性質、數量、濃度、轉移(或綜合利用)去向、危險廢物的 的貯存、利用場所,嚴格按照國家規定的內容和程式,如實向有關部門進行申報登記。
- 8.2 危險廢物的產生數量、去向必須有嚴格的台賬記錄,記錄危險廢物產生和流向情況, 確保危險廢物不非法流失,合法利用或處置。

#### 9.0 分類制度

- 9.1 收集、貯存、轉移危險廢物時,嚴格按照危險廢物特性分類進行,防止混合收集、 貯存、運輸、轉移性質不相容而未經安全性處置的危險廢物。
- 9.2 貯存危險廢物時嚴格按照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的防護措施,禁止將危險廢物混入非危險廢物中貯存。

#### 10.0 危險廢物專用場地管理制度

- 10.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危險廢物,必須送至危險廢物專用儲存點。並由專人管理危險廢物的入、出庫登記台賬。
  - 10.2 危險廢物儲存點不得放置其他物品,應配備相關的消防器材及危險廢物標示。

文件類別	名稱	編 號	MA-344
		版本	2
	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	頁 數	5 OF 7
操作規範		發行日期	2015.10.15
		修訂日期	2024.07.10

10.3 應保持儲存點場地的清潔, 危險廢物堆放整潔。

### 11.0 建立危險廢物臺帳管理制度

- 11.1 建立危險廢物台賬,如實記載產生危險廢物的種類、數量、利用、貯存、處置、 流向等資訊
  - 11.2 提高危險廢物管理水準以及危險廢物申報登記數據的準確性、可靠性。
- 11.3 跟蹤記錄危險廢物在生產單位內部運轉的整個流程。與生產記錄相結合,建立危險廢物台賬。

### 12.0 發生危險廢物事故報告制度

- 12.1環保事故分為速報和處理結果報告二類。速報從發現環保事故,一小時以內上報; 處理結果報告在事故處理完後立即上報。
- 12.2 速報可通過電話、傳真、派人直接報告等形式報告區環保局。處理結果報告採用書面報告。
- 12.3 速報的內容包括:環保事故發生時間、地點、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質、經濟損失數額、人員受害情況等初步情況。
- 12.4 處理結果報告在速報的基礎上,報告有關確切數據、事故發生的原因、過程及採取的應急措施、處理事故的措施、過程和結果,事故潛在或間接的危害、社會影響、處理後的遺留問題、參加處理工作的有關部門和工作內容、出具有關危害與損失的證明檔等詳細情況。

#### 13.0 危險廢物貯存庫出入庫管理制度

- 13.1 產生危險廢物的部門,按相關管理制度負責崗位危險廢物堆場的管理,及時聯繫管理部做好廠內倒運(產生崗位至危險廢物暫存場)工作。同時做好危險廢物產生、倒運、 堆場庫存臺帳,臺帳每月報管理部。
- 13.2 管理部按相關管理制度對危險廢物暫存場進行規範管理,並做好堆場危險廢物入庫 臺帳。
- 13.3 危廢倉專管人員每天必須對貯存的危險廢物進行檢查,不得有洩漏和流失,發現問題,按照技術要求及時處置。
- 13.4當倉庫內危險廢物貯存一定量時,專管員要及時上報,通知管理部及時聯繫綜合利用企業辦理危險廢物轉移相關手續。

文件類別	名稱	編 號	MA-344
文 件 類 別		版本	2
	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	頁 數	6 OF 7
操作規範		發行日期	2015.10.15
		修訂日期	2024.07.10

- 13.5 管理部負責危險廢物的轉移、綜合利用管理工作,嚴格按照國家對危險廢物的相關 要求和公司的相關規定辦理危險廢物轉移工作。
- 13.6 同綜合利用危險廢物企業填寫好危險廢物轉移聯單報相關職能部門批准後方可進 行裝車。
- 13.7 在由危險貨物運輸車輛裝車之前,必須對車輛所運輸的危廢類別及其數量進行核實。
- 13.8管理部安保負責對出廠的各種車輛按規定進行檢查,未按照規定辦理危險廢物轉移 聯單的危險廢物不得放行出廠。
- 13.9 危廢入庫時間上午 8:30<sup>~</sup>9:30; 下午 15:30<sup>~</sup>16:30, 稱重後入庫, 其他時間不得入庫。

### 14.0 危險廢物貯存庫安全消防管理制度

- 14.1 廠區最高主管為公司消防安全第一責任人,各部門主管為部門消防安全第一責任人,危險廢物管理人員為危險廢物貯存庫消防安全第一責任人,對危險廢物貯存庫消防安全負責;
- 14.2 危險廢物貯存庫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相關規定, 同時符合消防安全的相關要求;
- 14.3 在貯存庫顯目位置必須設置危險廢物標識,同時設置危險廢物危險告知牌和相關管理制度;
- 14.4按照安全消防巡查制度進行每日巡查,發現隱患問題,應及時處理,不能及時處理 的要立即報告相關領導;
- 14.5 按照規定定期對安全消防設施和器材進行維護、保養和檢查工作,保證安全消防設施在位有效,確保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暢通;
  - 14.6 制定符合貯存庫實際的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並實施演練;
  - 14.7 發生火災(火警)立即進行正確撲救,並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門正確報警:
  - 14.8 處置好消防安全事故後,應保護好事故現場,並配合調查部門做好事故調查。

#### |15.0 危險廢物崗位勞動保護管理制度

- 15.1管理部負責編制危險廢物崗位勞防用品發放標準,並按生產實際及時做出調整。
- 15.2 各責任單位依照勞動防護用品發放表尊,向採購提高需求。

文件類別	名稱	編號	MA-344
		版本	2
	危險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	頁 數	7 OF 7
操作規範		發 行 日 期	2015.10.15
		修訂日期	2024.07.10

- 15.3 採購部門負責按各責任單位制訂的採購計畫及時採購勞防用品,負責所採購的勞防 用品符合國家有關標準,負責供應商具有勞防用品生產資格,選用"三證"(生產許可證、 安全鑒定證、產品合格證)齊全的勞動防護用品。
- 15.4 倉庫負責按《勞防用品發放標準》準確核發勞防用品,並建立各類勞動保護用品的發放台賬。
- 15.5 根據作業性質、條件(空氣中的氧含量、毒物種類、濃度等)、勞動強度及有關技術標準,正確選擇和採用合適的防護用品器具發放到各操作崗位。
- 15.6生產管理、人員、保衛、安全檢查以及實習、外來參觀者等有關人員,應根據其經常進入的生產區域,配備相應的勞動防護用品。
- 15.7 倉庫負責按責任單位核批的勞防用品種類、數量發放勞防用品和保健品並妥善保管庫存的勞動防護用品。
- 15.8各種防護器具都應定點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並有專人負責保管,定期校驗和維護,主管人應經常檢查。
- 15.9各單位負責按核批的勞防用品和保健品種類、數量正確領取、發放勞防用品和保健品,並建立本單位勞動防護用品和保健品的發放台賬。
  - 15.10 各部門負責保管本部門未發放的勞防用品和保健品。